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

1、2016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出任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薪制实施方案〉的议案》

3、2017 年 2 月 27 日，委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公司由人事部、财务部、监察部、综合业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公司总裁班子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2017 年 4 月 25 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考核组提供的《厦门钨业总裁班子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认为该报告恰如其分地对总裁班子及其成员 2016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4、2017 年 4 月 25 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依据《年薪制实施方案》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计算的高管人员的年薪进行了审核，编制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 2016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评的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5、2017 年 4 月 25 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托监察审计部核查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果表明披露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委员签名：

倪龙腾 _____

洪茂椿 _____

许继松 _____

2017 年 4 月 25 日